

龙山风云

——龙山县解放纪实

苏良才 主编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龙 山 风 云

——龙山县解放纪实

主 编 苏良才

副 主 编 赵昌志

编写人员 王朝柏 田 畴 杜音连

罗志渊 彭颜亭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龙山县城旧貌一瞥

单参同案附县本，室公依史党委县则本，室公依史党委附前
奇特，特支代大附志同特附李并附出学大南附又志同关育立
。意衡素系出

。象三荣件丛排资史党县山武代件附
，候之虽不中件，别育平水附附其之职，全大排资干由

。从意贵定出附志同替联，善附大附南恩，央部调亦
在中共龙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各部门的支持

下，我们经室公依史党委县山武代件，反复核实资料，对
整理的资料进行“四次修改”，终于编成了《龙山风云——龙

山解放纪实》一书，现与读者见面，我们感到十分欣慰。并
仅以此书献给为解放龙山血洒疆场的革命英烈，献给为建设
龙山作出贡献的一大批革命老同志和全县人民。

中共龙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机关这本书
非常重视，县委书记符光安欣然写“序”，县长向厚兴、县

委副书记黄道生、县委办主任杜江等领导同
志，都十分关心，并

龙 山 风 云

——龙山县解放纪实

特别值得一提的，许多当年在龙山战
斗和工作过的革命老

司令员周龙、原广州军
区副司令员叶建民、

院院长赵忠、湖南
的领导同志李昭田、
许多珍贵的史实，

生，汉寿县政协常委肖育强、以及社会各团体人士的大
力支持，在此

本书在编辑出版

787×1092 32开 7.1875印张 144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81024-079-X/K·8

序 言

《龙山风云》，经过中共龙山县委党史办公室的努力，在出版部门的帮助下，公开出版了。我作为第一读者，深受教育，并借此，向为编辑出版此书而辛勤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崇高的谢意。

此书，揭露了昔日的龙山，国民党政府官匪一家，互相勾结，互相倾轧，扰乱地方，残害人民的罪恶行径，以及蒋家王朝大厦将倾之际的垂死挣扎，妄图阻止解放的复杂斗争场面。同时，展现了建国初的几年里，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龙山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场面，讴歌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解放龙山而浴血奋战的英雄事迹。

龙山在旧中国，国民党统治鞭长莫及，地方官员腐败贪婪，造成鸦片烟多、土匪多、枪支多的现象。“有枪就是草头王”，你争我夺，连年战火，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龙山人民如饥似渴地盼着光明，盼着解放。1949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11军直属侦察营解放了龙山县城。第四野战军第47军艰苦地经营湘西。141师421团和422团，历经艰辛剿灭了盘踞在龙山县的股匪和国民党残余部队，肃清了百年匪患，继而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实行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分子和严禁烟毒，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

动，从此人民真正成了国家主人。《龙山风云》真实地记录了这一段历史，汇集了许多有价值的文献资料和回忆录，对于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龙山，了解龙山的历史，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激励人们为建设新龙山而努力奋斗，均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为此，我郑重地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向广大干部、职工、学校师生以及各界人士推荐这本书。看看它，可以使我们明确革命胜利来之不易，更加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可以使我们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在改革的年代里，放开手脚开拓前进。

重温历史受教益，革命征途路不迷；
开放搞活展新图，建设龙山步伐齐。

符光安

1988年9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编 总 述

第一章 苦难人民盼解放..... (1)

第一节 地霸横行..... (1)

第二节 横征暴敛..... (6)

第三节 鸦片荼毒..... (12)

第四节 匪祸连年..... (15)

第五节 兵燹迭起..... (16)

第二章 解放大军剿匪安民..... (19)

第一节 解放军四路过境..... (19)

第二节 侦察营留守县城..... (20)

第三节 收容队接管县政..... (22)

第四节 反动派东山再起..... (24)

第五节 141师剿匪安民..... (26)

第三章 发动群众 建立政权..... (35)

第一节 行政区划..... (35)

第二节 政权建设..... (39)

第三节	党的建设	(43)
第四节	群团组织	(44)
第五节	地武建设	(47)
第四章	横扫余孽 巩固政权	(52)
第一节	清匪挤枪	(52)
第二节	镇反肃特	(56)
第三节	减租反霸	(58)
第四节	禁烟禁毒	(60)
第五节	抗美援朝	(62)
第五章	摧毁封建土地制度	(64)
第一节	地主阶级破坏土改	(64)
第二节	土改的准备工作	(65)
第三节	点面结合 分批进行	(68)
第四节	肯定成绩 全面复查	(69)

第二编 回忆录

涉猎江南 (节录)	王定烈	(71)
忆湘西剿匪	叶建民	(74)
忆龙山剿匪	郑波	(79)
我在龙山当县长的几月	范天枢	(86)
先遣侦察取龙山	赵忠	(92)
回忆进驻龙山城	孙其历	(98)
开拓龙山工作的四个月	李晓田	(103)
鞠躬尽瘁为人民, 艰苦奋斗一辈子	田莉	(115)
回忆解放初期, 我们在龙山四区		

.....	武振平、罗甲有、谢泽英(121)
在龙山两次剿匪的回忆.....	杨国栋(128)
忆红岩溪剿匪.....	孙其历(134)
解放湘西的回忆片断.....	张尔令(137)
燕山湖歼特.....	孟昭珍(142)
桂塘坝围歼空特记.....	孟昭珍(146)
里耶剿匪回忆.....	张岐山(152)
敌军溃逃, 抢过渡口.....	滕秀英(161)

第三编 专访资料

我弃暗投明的经过.....	瞿波平(163)
弃暗投明.....	肖富强(170)
解放前夕国民党地方政权紧急应变.....	王家鼎(179)
我投靠了中国共产党.....	杜煜南(181)

第四编 龙山解放大事记

龙山解放大事记.....	(185)
--------------	-------

第一节 地霸横行

后 记.....	(204)
----------	-------

第一章 苦难人民盼解放

龙山县地处湘西北边陲，与鄂西宣恩、来凤、川东酉阳、秀山等县相邻。境内武陵山脉连绵起伏，沟壑纵横，最高海拔1736.5米，最低海拔218.2米，全境东西宽32.5公里，南北长106公里，总面积为3128.87平方公里。县城与鄂西来凤县城相距7.5公里，属全国相距最近的两座县城。

1947年至1949年，全县划为16个乡2镇138保2333甲，住有33841户，共计203377人。解放前全县交通阻塞，地脊民贫，虽有耕地38万亩，但40%的耕地，被只占总人口5%的地主阶级占有，加之官府横征暴敛，土匪烧杀淫掳，兵乱此起彼伏，鸦片长期荼毒，广大贫苦人民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在死亡线上挣扎，他们如饥似渴地盼望着龙山的解放。

第一节 地霸横行

龙山的地霸养兵，掌握一些枪支，与官府、土匪、反动会道门勾结，形成一股恶势力。他们凭借手中的土地财产、武器及权势残酷地剥削压迫农民，水田坝的肖子含、内溪棚的师兴周、恒咱的贾福吾等，世代横行乡里，霸人财产，夺人妻女，无恶不作。肖子含于民国初年曾任龙山县县长和参议长，胞弟肖逢蔚曾任宜兴县长、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第二任

书记长、中央立法委员。长子肖高林任龙山县民团营长，五子肖义任上辰乡乡长，各掌握一批武装，有枪三十余支，专门守家。他家占有田产两千多亩，土千余亩和一百多座山林，年产桐油两万多斤、茶油七八千斤。碾坊十多个、油榨坊二十多个，房屋一百多栋。他长期横行于水田坝、茨岩塘一带。师兴周曾任过龙山保安团长、陆军暂十二师师长、湖南省八区保安副司令等职，一度发展到近两千人枪，其中有“子弟兵”三百余人，有田产约600担谷，横行于内溪棚、招头寨一带。贾福吾任过保安支队长，曾发展到一千余人枪，自称过湘川边境自卫团长。贾有田地六百多亩，年产粮三千多担、桐油四万三千多斤、鸦片烟三千多斤（土改时没收银元一万六千多块、黄金四十八两）。横行于贾家寨、咱果坪一带。龙山还有数以千计的中小恶霸，他们贪婪无厌，肆无忌惮地强占民财，残酷地剥削人民。

一、严重的剥削

1、地租：佃户租种地主的田土，不分年成丰歉，一般要交50%到60%的租谷。农民租种地主的田土，除了请人担保，还要交“上庄钱”。水田坝巨富肖子含规定：租种他两亩水田，要交五块银元的“上庄钱”才准耕种，打谷前佃户必须给他送一只“报谷鸡”才允许打谷。

2、高利贷：地主放债，一般是借钱年利率为30%，借粮年利率为50%，称“钱加三、谷加五”。超过一年，则利上滚利；借粮八斗，第九年需还债三十石，有“八斗九年三十石”之说。如遇灾荒年月，年利率还有高达100%的，更有不按利率而是由地主信口要债的。甚至因借了债，祖孙三代做长工还无法还清的。1921年农历五月闹饥荒，农民彭松清借肖

子舍八斗谷，八年后肖子舍逼着彭松清将仅有的一栋房子和三亩地抵了债。咱果坪神州沟的刘天德向贾福吾借债，开始贾福吾断断续续地给他钱用和鸦片烟抽，不记帐，不到两年，贾福吾便以“借债无数目，还债信口要”的手段，强占了刘天德的十二亩田，要去了刘的妹妹做其子贾奇才的小老婆。贾福吾假惺惺地说：“既然成了亲戚，给你留一栋油坊安身吧！”贫苦农民杨清忠的祖父，向肖子舍的父亲借了8吊铜钱，杨家父子给肖家做了十几年长工，忍不住问“我的债几时才能还清？”肖子舍笑着说：“你父亲给我父亲做长工，你给我做长工，你孙子给我孙子做长工，你家永远还不清！”不久，杨清忠的孙儿又进了肖家大院做长工，八吊铜钱的阎王债，迫使杨家三代做了将近五十年的长工。

3、雇工。分长工、短工两类，短工一日数日不等，长工至少一年，多者几十年。无论长工短工，都是廉价雇用。长工饮食、居住条件差，劳动十分繁重，过着非人的生活。肖子舍家的长工，就住在紧挨猪圈牛棚的，既矮小又阴暗的茅棚里，还要挨打受骂。一次，肖子舍叫长工童丙伢挖花生，规定他挖完才准收工。童丙伢从早到晚，不停地挖，直到月亮偏西才挖完。回家时，肖家全睡了，叫醒酣睡的五阎王肖义，肖义问：“是哪个？”又累又饿的童丙伢答了一句：“你连声音都听不出来嘛。”肖义一枪，子弹从童丙伢身边飞过，险些送了命。1939年，贾福吾的老婆师么娣想骗取农民贾绍莫、贾绍介兄弟的十亩好田。编造了自家长工老王与贾氏兄弟合谋偷鸦片烟，逼老王承认。老王无奈，跳崖自杀，在半山上被树枝挂住，凶残的师么娣命人开枪将他打死，尸体落入深谷。

4、帮白工。佃户为地主“帮”白工，为避免地主提取租田、租地。帮白工，只管吃饭，不给工钱。肖子含不清短工，是因为他家有一百多佃户，大量工夫，都是佃户“帮”，而且要先做了肖家的工夫，佃户才能做自家的。师兴周要人“帮”白工更是穷凶极恶。他家修建一栋二层楼房时，通知附近的农民都去帮工。凡路过的农民，均被抓去挑砖抬岩，连小学生也要为其送瓦。

二、残酷的压迫

1、强占土地。强占田土是恶霸地主惯用的手段。水田坝一带方圆数十里，凡与肖子含家接界的土地，如果界线是弯的，他就将界线划直强行霸占。他说：“界直（子）界直，就是要直，那有界弯的！”农民杨丁吉有祖业十亩旱土，当杨家祖业周围的地落到肖子含之手后，肖子含逼着长工到杨丁吉的土地上种了包谷，成了肖子含的产业。贫苦农民戴显全仅有一亩水田，三面与肖家的田相邻。肖子含以灌水方便为借口，从戴显全的水田中开了一条沟，通到自家田中。沟成即宣称：

“我的田界到沟为止！”这亩水田又落到了肖子含手中。贾家寨西拉湖彭祖寿有五亩多良田与贾福吾的田接壤，贾福吾指使匪首贾明标将彭的儿子关起来，要五百块银元赎人，彭家没有赎金，只得将这五亩多田以五百块银元卖给贾福吾，才叫贾明标放人。

2、欺行霸市。贪婪的地霸欺行霸市，分文必争。1943年2月9日，黄德清到水田坝街上卖盐，进价为3角钱1斤，卖价为3角2分。肖子含硬说只能卖2角8分一斤，逼着黄德清将盐全部卖给他。此后不久，黄德清和李世宏到水田坝街上卖白布市价3元5角钱一匹，肖子含逼着以3元钱一匹的

价将3匹白布卖给他。由于肖子含欺行霸市，仅开场半年的水田坝集市便消失了。贾福吾当上团防师兴吾的连长以后，包下了麦子坪、内溪棚、贾家寨、咱果坪和那寨五个集市的打行和税收。其妻师么娣带着一批枪兵，称霸于这些市场上，卖粮食时，往往量到还剩一两升时她就说：“算了，没有几颗了！”叫量斗人将粮食倒进她的箩筐。卖主不服，伤心地说：“天老爷呀，不足两升，也有一升。”师么娣板着脸，从箩筐里捧出点粮食丢入卖主的背篓，恶狠狠地说：“你来量，看有几斗几升！”年长月久，师么娣便得了“天老爷”的外号。

3、奸污妇女。地霸作恶多端，不少良家妇女被他们蹂躏。师兴周是一个穷凶极恶的好色之徒，他见其兄师兴吾所属的土匪龙家成之妻姚氏颇有姿色，便杀其夫，霸占了姚氏。他虽有七房妻妾，但进妓院、戏民女、习以为常，许多美好家庭遭其破坏。贾福吾是师兴周的姐夫，奸污妇女不亚于师兴周，就连他的两个姨妹和师兴周的小老婆田氏也被其奸污。肖子含的五子肖义，曾任上辰乡乡长，外号五阎王，见到漂亮女人，便要女方送到他家，如不送去，则枪杀人命，被迫送去的不下10人。1939年冬，他见族叔肖逢成之妻包氏新婚不久，袅娜多姿，亦奉命送去任其奸污。

4、动辄杀人。地霸视人命如草菅，任意杀害。地霸肖子含杀人，骇人听闻，引起地方绅士及各界人士的公愤，纷纷向官府告状。民国初年，肖子含被关押，他用大量钱财贿赂官府，安然而归。他积怨难消，串通其姐夫杨光学杀害了黄大鹏、黄祖沛、肖博余、李松宁等人，出重金收买田仁和杀了肖宝林、肖岳林等人。1935年，红二、六军团在龙山各地建

立了苏维埃政权，农民分了肖子含的田地和财产。待红军长征后，他挥舞屠刀，连续不断地杀人。水田区游击大队长田永奇、土地委员康绪乾、游击队长尹应贵、游击队妇女干部梁珍英等，被他用棕绳穿过锁骨、手心、剥头皮、开肠破肚，掏出心肝，派人送给反共义勇大队长姚明阶饮酒。贾福吾为了谋得2500块银元，竟开枪打死了他的内弟师兴阶，连师兴周都破口大骂：“大姑爷、哈连长！”此后，不管贾福吾官有多大，人们背地里都呼之为“哈连长”了。

第二节 横征暴敛

国民党政府官员们，为维持其行将崩溃的政权，个人从中渔利，以饱私囊。他们用收取捐税的方式榨取人民的血汗，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征收方式恶劣，为古人罕见。仅以1944年至1949年所收捐税为例：

一、苛捐杂税名目繁多

龙山所收捐税，大致可分三类：

1、由上级规定的捐税

田赋：1945年每赋银一元，交稻谷一斗八升。到1949年赋银一元，交稻谷上升到一石八斗。还有：

营业税；营业牌照税；在农民的田赋和商人的营业税之税额基数上，附加自治经费、自卫经费和上交经费等。

烟酒税；

屠宰税；

契税；

印花税，经商帐目得到认可时由经营者交。

所得税等均大幅度上升。

1949年2月新增房捐税。

2、由县政府自定的捐税

①自卫特捐：是以防共为名而强加在人民头上的捐税，1949年2月5日，县政府第一次业务检讨会通过。

②保安饷谷捐：为扩充地方武装势力的实物捐税。

③城防捐：为修县城城防开支。

④警服捐：除上拨警服款外，地方武装势力派借题发挥，又在人民头上摊派。

⑤桥梁募捐：名为募捐，实为强征。除桥梁募捐委员会直接募捐外，国民党龙山县政府还以桥梁募捐名义，设卡于官渡口收盐税，于兴隆街收棉花税。

⑥筑路谷：借修筑道路，县政府定于田赋附加内。

⑦保安士兵饷谷：供省、县的保安士兵食用，县政府定于田赋附加内。

⑧一次捐献谷：为维持乡保级经费之补充，县政府定于田赋附加内。

3、由省政府和驻军临时强迫县政府强征之税收

①军粮：原来龙山县无上交军粮任务，1949年全省部队猛增，省政府下令就地为驻龙山的暂十师、征借军粮。

②鸦片烟税：主要由龙山地方势力——瞿伯该之暂十师和师兴周之保安团征收。有的乡、保长也趁机征收。

二、苛捐杂税重如山

民国时期，龙山捐税人民实难承受。

田赋为上级政府规定的农业税收，军粮本不应列入田赋之内，但自1949年3月起，国军暂十师胁迫县政府将军粮列入

田赋的带征粮谷，致使田赋及随赋带征粮谷急骤上升。1944年6月，全县计有田土171863亩（五寨、他砂、明溪等乡因匪患未丈量，为估计数），应征赋额29342元，折征稻谷11737石（每元折征谷4斗）。1949年全年田赋赋额为29900元，应征稻谷53820石，为1944年的4.6倍。1949年龙山总产粮约七千余万斤，人平300余斤，仅田赋一项占粮食总产量的23%，人平就只剩下230斤左右了，而这些粮食又集中于富户之手，贫苦农民所得粮食就微乎其微了。

1949年5月14日，龙山县政府、参议会、商会收到省主席的信：“据12兵站总监部函呈，日来鄂赣调湘部队日众，粮秣代金两感缺乏，三军枵腹，势将铤而走险，……就地征借，军粮万急，慎勿延误……”。6月3日和7日，陆军暂十师师长瞿伯该两次代电县府：“部队普遍缺粮，时告断炊……要求就地征借军食……”。6月16日，县府制定筹拨军粮暂行办法8条，并以欧粮字第133号训令各乡镇，对赋银5元以上之大富指征指借，全县为120万斤。8月2日，五寨乡乡长穆勋报告：“为暂十师向赋银5元以上大富筹借军粮7万斤，是否按赋银多少酌定指征数用昭平允”。8月11日，县府以欧粮储字第216号指令五寨乡乡长穆勋：“拨交暂十师军粮仍仰遵前颁筹拨军粮办法，尽先从追收历年欠赋中拨交。关于指征指借该乡赋银5元以上之大富较少自可依据富力酌量办理，以示平允，仰即遵照”。8月9日，暂十师司令部代电龙山县政府：“请暂借光洋5万元，于20日前交部应用”。县府准此于11号召开党参及各机关首长、附城参议员等会，当经决定将5万元银币分摊到乡镇，12日将捐献暂十师军费一案。以秘田二字第304号代电各乡镇公所，同天，

县府又收到暂十师司令部代电：“查119站军粮颗粒无存，现距征收赋谷期甚远，拟请贵县提前向太富预借本年度赋谷或筹集军粮20万斤，以济军食”。16日，县府准暂十师提前向太富指名预借1949年度田赋20万斤，代电各乡镇办理。并于同天代电县参议会：“以全县赋额为29900元，征足8成，预计只能征收稻谷533.10石，折齐米407200斤，仅能维持陆军暂十师驻县官兵主副食一月。该部短时不能开走，将来无粮拨补……请烦查照，策划解决……”。8月17日，新十师司令部代电县政府：“清一次筹集本师六个月军粮440万斤，自9月起，交由119站接补，以筹军粮”。8月24日，龙山县参议会第一届十一次会开幕，讨论准新十师筹集6个月军粮，于本年度田赋开征时随赋一次筹集一案。决议：（一）暂筹3个月为原则，计齐米220万斤，按每石76斤折谷共28300石；（二）本年5300石，尚应补足23000石；（三）每赋银1元，带征8市斗；（四）……。县长肖富强于会议的同天检发了当年度田赋开征报告。向各乡镇下达了“仰速张贴布告，如期开征，督各粮户踊跃输纳以裕赋数”的训令规定：驻县陆军新十师电请筹集军粮440万斤，县参议会核议暂筹220万斤，每赋银1元，带征8市斗，一次捐献谷除原定2斗，每元再加征2斗，共计每赋银1元，实征1石8斗”。比1944年增长4.6倍。

1949年，龙山的田赋，由新十师瞿波平部胁迫县府明令收取。省保安副司令师兴周从中强夺。1949年2月5日，龙山县政府第一次业务检讨会通过征收自卫特捐的决议，将全县殷实户划为六等。每年收入1000市石以上者为甲等，600市石以上者为乙等，300市石以上者为丙等，100市石以上者为丁等，50市石以上者为戊等，30市石以上者为己等。捐总额